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9:00-11:30）。

(三) 登记地点: 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迟峰

联系电话: 024-74997822

邮 箱: cf0140@sina.com

(五)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